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簡郁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984元（計算式：（1,544元＋2,090元＋7,078元＋3,130元＋3,809元）÷5月×12個月×5年＋46,834元＋26,350元＝284,984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健保費外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5,651元，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650元（計算式：3,975元×2/3＝2,6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985元（計算式：4,635元－2,650元＝1,98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